

伊宁县财政局文件

伊县财农〔2025〕11号

关于下达2025年衔接资金县级配套项目 资金的通知

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衔接资金县级配套项目资金费用560万元，其中：州内跨县交通补助项目20万元，乡村振兴一般债项目540万元。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规定，切实履行

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附件: 1. 2025年衔接资金县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伊宁县财政局
2025年9月25日

附件

2025年衔接资金县级配套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县级配套		合计
		乡村振兴一般 债项目	州内跨县交通 补助项目	
1	伊宁县农业农村局	540.00	20.00	560.00
2				
3				
4				
5				
6				
7				
8				
9				